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分别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项目的投资进度及使用状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将投资进度已达到100%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项目、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对河北康芝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对沈阳康芝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对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投资并增资项目、对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及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共8个项目进行结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原因，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将投资进度较低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及建设项目共2个项目进行终止。

全体董事同意将以上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8,552.76万元（含结项节余金额、未投入的承诺投资金额、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同意公司注销存放该募集资金的对应专项账户。

全体董事认为本次结项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4 日